

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简称“开行江苏分行”）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机构（简称“代理行”），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長（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一条 贷款政策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本专科生 1000—8000 元/年，研究生 12000 元/年。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自毕业（或结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负担助学贷款利息。学制超过 4 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调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4.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对其在校期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全额补贴（划拨给银行）。借款人全额承担学生毕业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利息，并于学生毕业后第 4 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和利息还款日相同。贷款利息每年 12 月 20 日结算一次，若有提前还款，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
4. 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
5. 原则上为贫困生数据库内学生，或家庭或个人突发重大变故，难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第三条 贷款申请与审批

各学院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积极向学生做好宣传工作，并在校大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组织下,对当年在校非毕业班大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方可申请生源地贷款。

1. 生源地贷款的申请时间为每年5月至6月,受理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7月至9月,具体时间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7月通过公告发布。

2.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提供有关个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信息,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果由于提供信息不全或不准确不能成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后果由贷款学生本人负责。学院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老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贷款学生信息准确无误录入系统。

3. 只有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的,方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手续。办理生源地贷款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有:(1)学校出具的生源地贷款申请表;(2)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生和1名家长(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学生证(在校生)。

4. 借款学生凭生源地借款合同及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贷款回执到其所在高等院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在10月20日前将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原件寄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否则视同学生撤销生源地贷款申请。

第四条 对于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未成功又确需贷款的,或非江苏省学生申请贷款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于每年协助办理一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对于江苏省外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请具体咨询本省有关政策,学校将协助开办有关证明。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